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正平股份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实施进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正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9.1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14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92号）。

根据2016年8月2日公告的《正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1  |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14,645.40 | 14,000.00 | 5,600.00  | 8,400.00 |
| 2  |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50,545.32 | 31,000.00 | 31,000.00 | -        |
| 合计 |                | 65,190.72 | 45,000.00 | 36,600.00 | 8,400.00 |

#### 二、正平股份募投项目设备调整及实施进度的情况

##### （一）调整情况背景

1、正平股份募投项目主要设备变更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设备  |        |    |        | 变更后设备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金额（万元）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水泥砼拌合楼 | 1500 型 | 1  | 46.00  | 水泥砼拌合楼 | 180 型 | 1  | 220.00 |
|            |        |        |    |        |        | 120 型 | 1  | 180.00 |

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3年8月，所选的设备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和路桥工程施工项目预计需求，但是由于设备技术的升级改进、工艺要求的提高以及公司路桥工程施工项目中标情况，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目前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需要，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应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优化调整，该调整不涉及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是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拟定的，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未来公司仍有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2、正平股份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入    |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 |          |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14,000.00 | 5,600.00  | 8,400.00 | 2,932.18  | 11,067.82 |

正平股份审慎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力求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路桥工程项目中标情况和项目施工进度及实际需求，合理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实施进度慢于原来预期进度。

（二） 调整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针对正平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实施进度事宜，本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实施进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实施进度的议案文件，对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实施进度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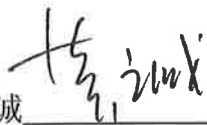
1、正平股份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及实施进度，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及设备供应市场变化，选择适合路桥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的设备，确定合理的购置施工机械的时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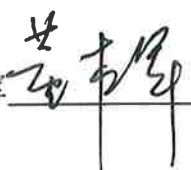
2、正平股份仅调整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本次调整部分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3、正平股份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平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黄 诚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8 月 29 日